

肆、計畫理念及目標

一、「家園重建計畫」基本理念：

- (一) **確保國土保安**：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遷居（村）重建作業，應以國土保安為基礎，確保重建之新社區位於安全之基地，使住民無需於未來再面對遷居（村）之窘境，同時，避免過度開發大片土地，造成國土之過度負荷，家園重建計畫應確實考量土地容受力(carrying capacity)等因素，以國土保安為基礎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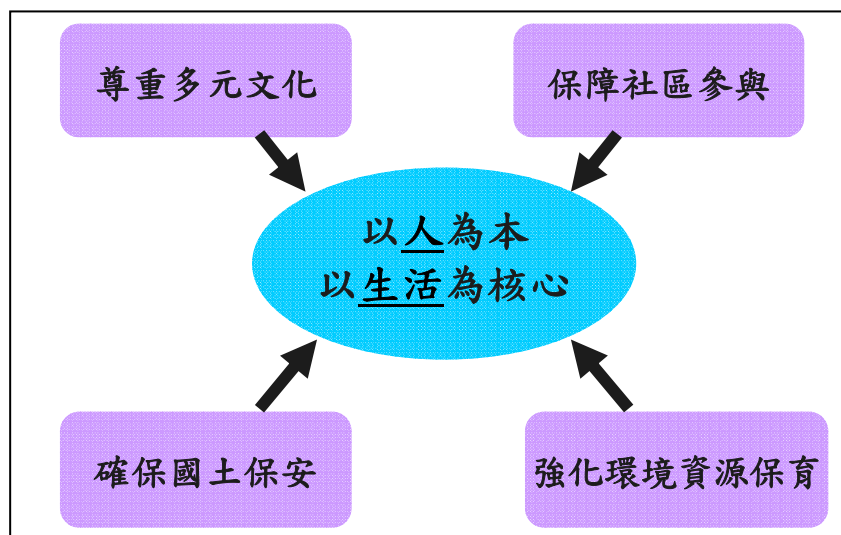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家園重建計畫基本理念

- (二) **尊重多元文化**：由於此次受災村落涉及甚多民族且多為原住民部落，屏東縣原住民族有魯凱族及排灣族等，二族雖於地理上鄰近，但文化則有不同，各族內又因為部落而有不同的空間領域，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是平埔族西拉雅大滿亞族，為台灣唯一保存完整平埔族文化的部落，因此，重建遷村之決策與計畫執行過程，皆應尊重各族群及部落之文化。
- (三) **保障社區參與**：重建遷居（村）過程中涉及諸多事務，包括社區配置型態、社區或文化設施之內容，或者住宅分配地點、遷居（村）之方式及時間點等等，皆應依規劃專業中民眾參與原則辦理，以保障社區參與。

- (四) **強化環境資源保育**：自此次颱風土石流災害中，部分原因為舊有環境資源利用模式過於傾向「開發」，沒有保育觀念，應為此次遷居(村)重建之殷鑑。故遷居(村)重建規劃中有關環境資源部分，應以「保育」為原則，例如，遷居(村)之土地開發過程，環境資源保育尤應特別重視，也就是確保人類社區之安全。

二、總體目標：

- (一) 遷居(村)計畫應以安全性為優先，提供民眾免於受災的生活環境，並加強防災計畫，以有效預防災害，並避免二次災害。
- (二) 住宅社區重建應整合產業、就業輔導、生活及社區重建、文化重建、部落重建、公共衛生，以維護居民生活機能完整性。
- (三) 家園重建工作及過程應以保育鄉里或部落之歷史文化、及盡量維護地方生活脈絡為基礎。
- (四) 原住民遷居(村)地應保存其既有部落文化內涵及生活方式。
- (五) 積極整合政府、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資源，由中央與地方合作辦理重建工作。

三、各部門目標

(一) 住宅社區重建（內政部）

勘選安全無虞之安置地點興建長期安置房屋，提供有意願遷村居民安全的住居及社區。

(二) 生活重建（內政部）

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，提供生活心理、就學、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，以輔導災區民眾，建立社區共識。以提升其自立能力，回歸正常生活。

(三) 文化重建（行政院文建會）

- 1.保存搶救受損史料及古蹟歷史建物等文化資產，延續文化傳承。
- 2.凝聚社區能量及互助意識，協助災民重建家園。

3.結合藝文團體力量，協助災民走出創傷，迎向未來。

(四) 原住民族部落重建 (行政院原民會)

1.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新環境。

2.原鄉復(重)建應以部落為主體思考重建工作，應考量「落實土地情感」、「原鄉生計重建」。

(五) 教育重建 (教育部)

1.啟動緊急安置，確保受災學童安全就學，保障受教權。

2.配合於遷村地點或其他適合遷校地區進行學校重建，協助校園復(重)建，發揮教育暨輔導功能。

3.結合社區需要、生態社區理念，提供符合綠建築理念優質校園。

(六) 農村聚落及設施規劃與重建 (行政院農委會)

1.協助農村聚落結合農村再生政策理念，依各社區部落需求之輕重緩急，進行各項整體環境復建及公共設施建設。

2.輔導當地居民重建信心，增加在地產業就業機會，以恢復社區機能為優先。

(七) 產業重建

1.整合生態、生活、生產概念，透過創意、創新、創業手法，全面解決重建需求。(經濟部、行政院農委會)

2.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，將重建區建立為全國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，遴選旗艦型業者或財團法人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投入認養。(經濟部)

(八) 勞工就業及職訓 (行政院勞委會)

協助受災及遷村居民短期就業或參與重建，並促進災民之長期就業、職業訓練，以使儘速安居樂業。

(九) 心理衛生重建 (行政院衛生署)

建置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部落適切的提供災難心理衛生服務，以社區群體為服務對象，恢復其自身應變力量與社區自然支持系統。